**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盘活中央部门存量资金**

**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**

院属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财政部下发了《财政部关于盘活中央部门存量资金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，进一步明确了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要求。根据通知要求，从2015年3月1日起，对于中央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，由财政部收回统筹使用。

现将征求意见稿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盘活存量资金工作，认真研读文件，并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，按合理合规的要求，做好结余资金清理工作。

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 2015年2月28日